



聯 合 國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臨時報告書

大 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九號 (A/1451/Rev.1)

紐 約

聯 合 國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臨時報告書



大 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九號 (A/1451/Rev.1)

紐 約

遞送本報告書之公函

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巴黎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七段，規定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UNRWAPRNE)：

(甲)與地方政府共同實施經濟視察團所建議之直接救濟事宜與工賑計劃；

(乙)與近東各關係政府會商在國際救濟協助及工賑計劃結束前各該政府應採何種措施，預事準備；

隨函提具之本臨時報告書，共分兩編。第一編，係主任擬具，論述近東工賑處所有方案至今之實施情形，第二編，由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及主任會同撰擬，並為撰擬人一致同意，文內就現行狀況，加以評述，並就未來工作，提具建議。

主任

(簽名) Howard KENNEDY

目 次

第一編

	頁次
前言.....	1
第一章. 緣起.....	1
第二章. 方案之實行.....	2
第三章. 難民.....	3
第四章. 救濟方案.....	6
第五章. 工賑計劃.....	7
第六章. 技術協助.....	10
第七章. 財務.....	11

第二編

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建議

附 錄

附錄一. 截至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合作之各慈善機關名單.....	16
附錄二.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自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接收之現金, 物料器材, 應收及應付賬款, 以及其他資產與負債.....	16
附錄三. 關於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方認捐之現金及實物, 及截至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收到之現金捐款及實物捐助之撮要.....	17
附錄四.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中之費用數額, 及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費用預算.....	19
附錄五.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報告.....	20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之某種文件, 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一編

前言

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開始實地工作。本報告書論列自彼以後至九月十五日為止的一段期間。因此，工賑處已有將近五個月的活動期間，在此期間內，工賑處得執行其方案，實驗其所用方法，並就將來近東工作，擬具建議。

二．工賑處所致力之主要工作，計有五方面：

(1) 改組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與三慈善團體之行政機構；

(2) 訪問近東各國政府：

(a) 初度訪問各國政府，並商討工賑處應即實施的方案；

(b) 再度訪問，商討各該方案今後之繼續實施問題；

(3) 與各級政府及政府各級官員分別就工賑計劃問題，進行洽商；

(4) 開始辦理工賑計劃及實施救濟方案；

(5) 擬具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三．工賑處在處內辦公和在實地工作的職員，均能奮勉從公，絲毫不懈，實在令人敬佩。如果沒有他們這樣的合作，恐怕絕對不可能在五個國家裏面推行救濟方案和在它們當中三個國家裏面着手辦理工賑計劃。

第一章

緣起

四．英國的委任統治終止以後，以色列境內立刻發生戰事。到了一九四八年七月，在毗鄰以色列的各亞拉伯國家裏面，流離失所的難民人數便有五十餘萬之多，他們漫無目的，毫無希望地流浪着，由此而激起的仇恨情緒，幾乎使人不敢相信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的工作，還能有成功的一線希望。亞拉伯國家在最初的幾個月裏面，自行對籍隸亞拉伯國家的難民發給食物和加以照料，可是這個問題太龐大了，它們有限的人力和物力，很難應付。調解專員曾向各國呼籲，請它們站在人道的立場上向難民們提供援助。八月份的時候，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UNICEF）捐獻了一筆很大的資金，九月份，該基金會便已派有人員，在實地工作。這個時候調解專員舉辦了一項緊急救災方案，由許多慈善團體將所有賑濟物品分發難民，這些團體對於人類實在盡了一項最崇高的義務。

五．不久便可以看出因為該項工作範圍龐大，救濟活動實有協調的必要，於是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二一二(三)，設立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UNRPR），由該署會同紅十字

會國際委員會（ICRC）、紅十字會同盟（LRCS）、及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三機關從事救濟工作。聯合國為難民們所募得的救濟物資，由上述最後三個機關，擔任實際分配工作，這時的難民人數，據估計有七十萬人。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仍繼續供應兒童及孕婦所需之食物與藥品，巴勒斯坦救濟署則負責分配。這許多機關進行的工作直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移交近東工賑處時為止，均卓著成績，惟外界所知者甚鮮。我們可以這樣說：雖然經過了許多困難和挫折，可是成千成萬的難民都能獲得食、衣、住的救濟而未在身體上受到嚴重損害，也無傳染病的發生。此外還有其他許多慈善團體均曾提供協助，供給難民以食物與照料，而這種協助仍在繼續提供中。這類組織的數目很多，不能在此一一提到，但是我們要在這裏公開地承認它們這種高尚工作的價值並向它們表示感謝。這些組織的名單——可能是不完備的——見本報告書附錄一。

六．大會設立巴勒斯坦救濟署時，曾認為該項問題在幾個月內已便可以解決。可是到了一九四九年夏季期間，就顯然可以看出，尚需其他若干處置

辦法，因而派遣聯合國中東經濟視察團前往研究實況，提具報告，並就將來工作提供建議。經過三個月實地詳細考察的結果，該視察團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向大會提具臨時報告書¹，建議設立一新機關，不僅擔任遞減的救濟工作，且創辦工賑計劃，俾身體強壯的難民可以自給自足，而同時製造出可以長期造福難民和關係國家的工作。該報告書建議，後經載入設置近東工賑處的決議案三〇二(四)內。中東視察團歲事報告書於十二月間在巴黎簽署，內容詳盡，業經近東工賑處奉為其工作指南²。

¹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一編，文件 A/1106。

七．中東經濟視察團預料近東工賑處當於一月份內成立，可是因為種種意外原因，工賑處直到一九五〇年四月才着手組織。因此工賑處到五月一日始能開始實地工作，較原定時間，錯後數月。工賑處開始執行職務時，具有難民身分的人（為數在九十五萬人以上），顯然比較經濟視察團估計的人數（七十五萬一千人）超出很多。這項差別發生的原因，是因為處理該問題的方法各有不同所致。經濟視察團的數字根據數學上的計算而來，而配給名單上的人數則為直接與千萬求賑飢民發生關係的慈善團體編製而成。

² 見聯合國中東經濟視察團歲事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一九四九年 II B.5，第一編及第二編。

第二章

方案之實行

八．在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的一週裏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於日內瓦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並與下列各聯合國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難民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

聯合國巴勒斯坦救濟署，以及紅十字會同盟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的主席和職員，商討彼此間的共同問題。

諮詢委員會若干委員及近東工賑處主任並曾與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以及許多慈善團體，作非正式的商談。各該團體均曾熱心切實合作，並共同商定圓滿工作辦法。此類辦法的實施，也沒有遭到任何嚴重困難，實在是值得慶幸的事。

訪問各國政府

九．承黎巴嫩政府一本過去與聯合國巴勒斯坦救濟署合作的精神，慨予協助，近東工賑處於到達貝魯特後即能利用文教組織大樓之一部，成立工賑處會所。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及工賑處主任，並着手陸續探訪各關係國政府，計先後拜訪者，依次為：黎巴嫩、埃及、約旦、敘利亞、蘇地亞拉伯、伊拉克及以色列各國。這些訪問並不僅是禮儀訪問而已，

訪問時曾請每一政府設立與工賑處委員會連絡的機構，並曾指出：工賑處工作能否成功全看各該政府對其方案的合作程度而定。各國首都均對工賑處表示熱誠歡迎，然而工賑處的宗旨和作用，顯未為一般國家所清楚認識，在若干情形下，甚至有對工賑處懷疑者。然經次第拜訪後，除蘇地亞拉伯外，各國均派定人員以與諮詢委員會聯絡。在敘利亞國內，因五月底其政府辭職及繼派新閣關係，而有相當耽擱，惟稍後即與該國建立了有效的合作關係。

一〇．下列各國已派定與近東工賑處接洽辦理工賑計劃的技術委員會：

黎巴嫩：由外交部祕書長任主席之委員會。

約旦：由工務部部長任主席之委員會。

敘利亞：由工務部部長任主席之委員會。

以色列：由貿易暨工業部幹事長任主席之委員會。

埃及任命該國外交部行政主任為與工賑處接洽之連絡官，伊拉克則派定該國駐貝魯特公使，擔任同等職務。

釐訂辦事規則和組織工作

一一．在四月最後一週和五月份內曾進行大規模的行政改組工作，並釐訂辦事規則和策劃組織。此事之所以必要，是因為三個獨立的慈善團體：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及美國教友會服務

會的工作和已往巴勒斯坦救濟署所擔任的工作合併以後，必然會發生的調動職員和減少人數的現象。此項改組工作能夠按期完成而同時在服務方面竟能避免一切嚴重脫節現象，實在是關係各方合作精神的一種偉大表現。國際行政人員在可能情形下均以巴勒斯坦難民代之，故此項員額已由二六四人減至一一七人。此項員額的減少，事實上尚不止此數，因為由於工賑計劃關係，其中有一部分職位，需僱用若干為當地無法聘得的技術人員充任。同時，辦事規則必需擬定並頒發訓令，以便劃一所有各區的行動，此為以前由四個自主機關辦理救濟時所不能辦

到者。其中涉及的項目，計有交通事項，“難民”一詞的定義、行政和籌款及其他次要問題多項。

一二．四月三十日以後雖有種種變革，但是對於難民的一切主要服務，仍繼續供應，在若干情形下糧食的供應雖有遲延現象，但是這種遲延，主要是因為工賑處購糧款項遲遲不到，而非在新情況下實地服務有何中斷所致。在收容三萬受領救濟的難民（約為總數百分之三）營內，難民曾藉口近東工賑處為資本主義政府的工具，號召罷食，但未及月終以前，所有難民即復歸安靜，仍循通常分發時間，領取配給。

第三章

難民

亞拉伯國家內的難民

一三．欲列舉因巴勒斯坦戰禍而成為真正難民的確實人數，現在既不可能，將來也恐難辦到。事實上幾乎無法為工賑處工作針對的“難民”一詞，下一精確定義，使它包羅一切應算難民的人在內，或相反的將那些或屬不應領取救濟者，剔除淨盡。

一四．有人一再利用娓娓動聽的說法，力圖使工賑處對於各國國內僅因巴勒斯坦戰爭影響而致窮困無依的公民，也負起照料及供食的責任，這是近東工賑處所一向堅決反對的。近東工賑處的立場，認為其資金既非為上述目的而設，便祇應將其用於真正難民的救濟工作和工賑計劃。如果窮困的人——據說在十五萬人以上——也由工賑處負責救濟，那麼能夠用在工賑計劃方面的款項，便將所剩無幾。許多窮人現在所處的景況，實際上不如普通難民，因為普通難民可以得到糧食、醫藥上的照料和若干衣着，非難民，便很難得到這種方便。近東工賑處已向慈善團體發出呼籲，請它們設法向這些不能算作難民的窮人，供給食物和衣着。

難民的定義

一五．為了工作上的方便，近東工賑處決定所謂難民是指那些因遭受巴勒斯坦戰禍以致家園喪失，生計無着的窮人而言。為解決許多難免發生的兩可情形起見，區辦事處主任在解釋上述定義時可

有廣大的伸縮餘地。有時一家藉以謀生的土地一部或全部喪失，但他們也許還有一個房子可以居住。另外有些人也許住在現在以色列邊界以外，但一年之中大部分時間卻在邊界以內工作。還有許多人，如遊牧人民（Bedouins）通常即在其境內各地之間互相遷移，其中有些人逃出時帶了他們的一部或全部貨物，但是卻不能重回他們從前大部分時間居住的地區。從這許多例子來看，就可以大概知道辦理救濟方案時所須處理的種種不同的情況。

難民人數

一六．近東工賑處認為聯合國經濟視察團第一次臨時報告書附錄B內所載的難民人數，頗切實際，但深知：難民的生育率極高，此數當已隨之增加。工賑處有理由相信，凡出生事件，為領取配給計均已全部登記，而死亡事件，通常情形雖非多半不報，但卻常有隱匿情事，致死者家屬仍可藉死者名義領取配給。另外一件事，也很明顯，就是上述報告書內所稱“從事有酬職業”的九九,〇〇〇人當中，也有許多人現在受領配給。難民人數，恐難減至八十萬人以下，但卻很可能超過該數。

一七．迦薩一區，難民人口非常集中，大都居於營地之內，受埃及軍隊的軍事管制，該區難民人數，恐怕是最能代表真實情況的人數。八月一日時

已登記者計有一九九,〇〇〇人。敘利亞境內受領配給的難民人數最少,其數目之準確僅次於迦薩區,計登記者有八二,〇〇〇人。黎巴嫩境內難民人數(一二八,〇〇〇人)則非常混雜,因為許多沿巴勒斯坦邊界的黎巴嫩人向例一年大部分時間在巴勒斯坦境內的農場或柑橘園工作。隨戰爭的來臨,他們越界歸來,要求將他們當作難民看待。對於這些人,惟有舉行徹底而不免耗費的普查,才能將其中真有資格算作難民的人和冒牌的難民分開。這項普查工作,雖然遭到關係人民竭力的反對,但現正進行中。

一八. 前外約但及仍在亞拉伯人手中的巴勒斯坦部分——該部分現已併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所收容的入口難民人數,是毗鄰以色列各國中最多的一國,為數恐怕超過所有難民總人數的一半。因為種種原因,該區難民配給名單上的虛報姓名,為數也最多。所有最初想詳細調查有資格受領救濟者人數的企圖,均未實現,但是現在正在進行的一項詳細調查,卻獲得極有價值的效果,因為這項調查,檢查出許多現在還領受配給品的死者姓名,並查出家屬人數的虛報情況(據說難民通常多在普查時期,僱用其他家庭子女充替),此外並將持有兩個以上配給品領取證的家庭,除其應有之一證外,餘均取消。此項普查,雖然遭到百般阻擾,惟其結果定能在現在受領配給的難民名單上,取消掉成千成萬的虛名。八月三十一日時,在約但區名單上所列人數為四八五,〇〇〇人,其中領得配給品者,計有四三〇,〇〇〇人。

一九. 難民營之間未經核准的移動,有時跨越國家邊界,以及難民們不願將有關他們本身的情報向普查員說出的積習,使搜集關於難民們的精確統計一事,非常困難。

難民的生活狀況

二〇. 要想真正了解這一羣不幸者所處的絕望境地,就非到他們住的營地裏或臨時改為住所的古回教寺、學校、廢營房和舊樓屋裏去親眼觀看不可。一般說來他們的衣服和幾樣他們能夠帶出來的家用物品,在通常情形下,已經到了不能再穿再用或者早已不堪穿戴使用的階段。本來認為幾個月就可以結束的情況,現在却已拖到第三個年頭了。

住在臨時改充的住所中的難民

二一. 許多人認為大部分難民皆居於設有帳幕的營地裏,這實在是一種錯誤的觀念,因為難民總數中三分之二的人住在臨時改充的住所中,其中有

許多住所除供臨時緊急之用外,不宜用作任何用途。大多數這一類的住所,過去曾是,而現在也仍是唯一可以找到的地方。後面這種事實,在難民和訪問者的眼光看來,問題的嚴重,毫未減輕。比較大的房間裏面要用布袋或類似的臨時懸掛物品,將它分為家庭單位的住所,每一家庭,不論人數多少連衣着、烹飪用具等物在內一起都擠在他們這片窄狹的坐臥之地以內。這許多有限的小塊地方之間,通常祇藉舊布袋作帷幔與鄰間同樣不幸的住客隔開,其間除經常要進行作飯和各種日常生活外,還時常發生出生死亡、婚嫁、慶祝等事。不管老人、青年、跛子、殘廢或瞎子——難民中眼力受損者頗多——全部住在一起,談不上娛樂、消遣,也很少有安靜的時候。他們主要的社交活動便是和隔壁同樣不幸的鄰居談論他們的苦況。

二二. 有些樓屋,就其中所住的人數而論,光線既不充足,空氣又不流通。到現在為止竟沒有一種談得上算是流行初期的傳染病,真可見巴勒斯坦人民之能耐艱苦和醫藥服務效率之高。難民中患肺病或其他傳染病的人數,也並不見得比普通近東人口中患此類疾病者的比率為高。惟有從西方人眼光中認為不堪其苦的原始生活狀況裏鍛煉出來的人民,才能在那種情況下生活了兩年多而沒有在體質上和精神上發生比較顯著的敗壞現象。

二三. 難民原來逃亡時所攜帶的和其後各慈善團體所分發的衣着,現在多已襤褸不堪,並且因為受住處環境的影響,多半都很骯髒。巴勒斯坦救濟署和慈善團體曾舉辦難民紡織縫紉計劃,此項計劃為難民們添了不少適用的新衣,但就七十五萬人以上的人數而言,這項供給,當然還差得很遠。

住在帳幕裏的難民

二四. 帳幕營地裏的居民在四月至十月不下雨的季節裏,生活環境,要比住在徵用房屋裏的人們衛生得多。通常每一座家庭居住一座帳幕,雖不免擁擠,但比住在徵用房屋裏的人要嚴緊些。污穢、塵埃、以及床褥、衣着和食物的混雜現象,卻和住在徵用房屋裏的人相同。在潮溼的季節裏,帳幕居民較徵用房屋居民為苦。在巴勒斯坦及附近國家常有的烈日和狂風之下,帳幕極易毀壞,冬日各月,雨水連綿不斷很難有補救漏雨的辦法。燃料短缺,價格高昂,致取暖為一嚴重問題,而且燃料又必須謹慎保存。關於衣着問題,帳幕居民和徵用房屋居民的情形相同。因為種種原因,例如從前租屋居住的難民,現在資力耗竭,無法付租,以致帳幕營地裏的人口有日漸增

加趨勢。本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帳幕營地的人口增加了兩萬人以上。

稍有積蓄的難民

二五．很多不幸事件，發生在許多昔日擁有相當財產和其他財物的難民身上。他們當中許多人離家流亡時曾攜有金錢、首飾等物，這種物品可以變現，直到最近為止，他們都是租屋居住。現在從很多方面可以看出，這類難民中大多數的人，已經到了資金告罄或將要告罄的時候，現在他們也生活在本區難民所處的普通環境裏面。

難民的心理狀況

二六．經過兩年多最困苦的流亡生活，一般難民們的精神，比預料的情形為好，實足令人驚奇。真正搗亂份子祇限於全體難民中的一小部分人。罷食和停工事件，多半是有組織團體施用壓力的結果。從許多徵象上可以看出，暗中破壞活動，在難民中散佈的範圍甚廣。亞拉伯人向來是抱個人主義的，如果向他們宣揚：某一種可能改變他們舊有生活形態的政體，對於他們如何有利，並不能得到什麼熱烈的反響。否則壓力團體便難免不利用難民的苦況以遂其政治上或其他方面的企圖。

二七．八月間有一大部分亞拉伯報紙發動大事抨擊工賑處宗旨和人員的運動。抨擊內容，差不多千篇一律，可見幕後必定有人主使。九月初在黎巴嫩連續發生了有組織的停工事件，其間有些少團體，大施威脅，以致一般工人不得不暫時拒絕工作。設於大馬士革的近東工賑處駐敘利亞辦事處為人炸毀，在黎巴嫩，又有人向滿載工人的卡車擲彈，對於工賑處職員個人也曾有施用暴力的威脅。這兩項運動——亞拉伯某一部分報界的非難和暴力行動，看來似乎很有密切關係，而且似乎與工賑處初期發生的罷食運動同出一源。

二八．各有關政府現正密切合作以制止此種不良情勢的影響，大部分難民從未滋生事端，也無任何使工賑處受窘的企圖。前已提及，搗亂份子祇是全體難民中極小的一部分人而已。可是就難民個人或全體而論，他們都很厭惡目前的境遇，卻是事實。他們最希望的就是回歸昔日家園重理舊時生計。他們一再受人宣傳，並且也都相信他們現在的處境是西方人從中干涉的結果。他們被迫離鄉背井，置身異地，一切損失，未得絲毫賠償，自不免心懷怨懣。他們對於以色列銀行扣留他們的存款一舉，也非常痛恨。在他們看來，這一切苦難大都由聯合國一手造成。他們對於工賑處維持和改進他們處境的努力，

幾乎毫無感激的表示。他們一再要求增加醫藥服務和教育設備，並且要求改進配給數量和品質。這八十萬人以上經過兩年多被迫賦閑在不安定和困苦環境中生活的難民，對於近東的和平與安定，實在是

職業狀況

二九．分析難民三七二，七〇三人配給證上的資料，得知其中六四，六一〇人擔任有酬職業，其詳情如下：

調查人口總數：三七二，七〇三人。

據報有職業者之總數：六四，六一〇人。

自由職業(律師、醫生等)	905
農業(小農)	20,367
建築及工程	3,981
臨時工人*	11,089
運輸	2,388
商業	6,707
事務員、警務員等	6,310
服務(理髮匠、裁縫、廚師、等)	2,756
工業及手藝(錫匠、電焊工人、織布工人、印刷員等)	5,977
地主	3,960
其他(保險推銷員、士兵等)	170

共計 64,610

* 包括若干農業工人。

以色列境內的難民

三〇．在以色列境內，近東工賑處曾向兩種人提供救濟，一為戰爭期間逃亡入境的猶太人，一為多半在巴勒斯坦境內由一地流亡至他地的亞拉伯人。猶太難民最初有一七，〇〇〇人，但本年夏季時，僅剩三，〇〇〇人，餘均在此新建國家的經濟生活中，覓得位置。領受救濟的亞拉伯人最初有三一，〇〇〇人，但其中許多人業經安插在能夠自給自足的環境裏，所以到了一九五〇年八月底的時候，此項人數能夠減到二四，〇〇〇人。

三一．最近和以色列政府商談的結果，該國政府認為發放賑濟的辦法，絕不可行，工賑處並得悉所餘難民二四，〇〇〇人中，已有多人獲得職業而所有願就業的健壯難民均可於工賑計劃內安插工作，不過他們先須前往政府為此目的而設的登記處登記。以色列政府並稱此等難民皆有以色列公民身分，應有權享受公民待遇，又稱救濟工作終止後，老弱難民應由以色列通常辦理社會福利的機關照顧。工賑處並曾接得請求，請其負擔以色列境內亞拉伯人重建事業方案經費的一部分。

救濟方案

三二．經濟視察團估計在一九五〇年度四季內仍待救濟的人數如下：

第一季.....	652,000
第二季.....	600,000
第三季.....	492,000
第四季.....	392,000
一九五〇年度平均受救濟的人數：	534,000

上文第七段已經提到，近東工賑處於五月一日接手辦事後發現實際持有配給證的人數超出上開估計數字很多。

三三．自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救濟實況如下：

	配給名單 上的人數	分發配 給份數
一月.....	965,000	900,000
二月.....	969,000	900,000
三月.....	977,000	897,000
四月.....	974,000	897,000
五月.....	—	800,000
六月.....	957,000	860,000
七月.....	930,000	860,000
八月.....	922,000	860,000

^a對於所有列名工賑處名單上的難民，無論其是否已爲工賑計劃僱用，均分發配給，惟如工作者領有工資薪給，則將其本人及其家屬三人所得之基本救濟，折爲貨幣價值，自其收入內扣除。九月十五日時受工賑計劃僱用之人數爲一四，五〇二人（見下文第五十三段）。於比較直接救濟負擔與工賑負擔時，應自直接受救濟之人數中減除此數之四倍即五八，〇〇八人。

配給分數的減低

三四．近東工賑處在五月間開始工作的第一個月裏面，曾設法將那時難民名單上的人數由九五〇，〇〇〇人減至八〇〇，〇〇〇人，但此舉引起許多爭辯案件並招致好多反對的討論，工賑處決定：配給分發數目祇能減少到八六〇，〇〇〇份，否則工賑處便不免遭受各方以人道理由提出的嚴重責難。工賑

處雖曾不辭勞苦，耗費資力，從事普查工作，但對於九月份配給數目，仍覺不宜少於八五五，〇〇〇份。謊報事件雖然發現很多，但須知，此種剔除，係根據工賑處前身移交名單而來。九月份分發的配給較經濟視察團預計該年第三季的分發數額高出三六三，〇〇〇份。如將此數，根據因工人工作而扣除的配給數額加以更正（見上表附註），那麼真正的差數便減低爲三〇五，〇〇〇份。工賑處雖曾竭力想將許多不應領受救濟的人自其救濟名冊內剔除，可是至今未能辦到，殊爲遺憾。工賑處深知在這一方面的努力，不受歡迎。它感覺在實現既定目標的工作上，很少有得到任何合作的希望。首先，讓非難民獲得難民身份一事，已經形成一種不能置之不理的情勢，但是如果改正這種情勢，工賑處便不免要爲情報不實的羣衆加以無理和不當的抨擊，而不應領受救濟的人們和他們的朋友、羽從也要瘋狂的反對。

三五．八月三十一日時各國的救濟情況如下：

國別	請領救 濟人數	發給配 給數目
黎巴嫩....	128,000	120,000
敘列亞....	82,500	80,000
約旦.....	485,500	430,000
以色列....	27,000 ^a	30,000
迦薩.....	199,500	200,000
共計	922,500	860,000

^a以色列政府請求對於此等難民所施的救濟，應於最近期間停止。

三六．爲修正救濟名單而作的普查工作，當能妥爲減低十月份的配給數目，但須注意救濟名單上的人數與全份配給分發數目間已有六二，五〇〇份的差數存在。凡認爲工賑處名單上非難民人數極多的區域已藉個人配給的減少而達到減低分配的目的。

專門機關

三七．在敘述難民狀況時，如不提及與近東工賑處發生關係的各專門機關和它們在推行方案方面的貢獻，便不能見其全貌。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UNICEF)

三八．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是聯合國機關中頭一個在一九四八年參加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作的專門機關，自那時起該機關一直與這一項工作保持密切的聯繫。近東工賑處成立以後，緊急救濟基金會的工作與該處打成一片的程度甚至比從前和巴勒斯坦救濟署的關係還要密切。就一般情形而論，緊急救濟基金會所致力的工作為設法供給兒童、青年、懷孕或哺嬰婦女所需的物品，為此目的，基金會曾供給牛奶、魚肝油、食糖和不由他處供給的特種食品。工賑處高級職員二人，為緊急救濟基金會所供給，並為工賑處職員整體的一部分，其任務為視察緊急救濟基金會供應物品的運用情形，和審查與核准需要緊急救濟基金會供應物品的計劃。這種合作保持得很密切，試行此項辦法的結果極為滿意。一九五〇年緊急救濟基金會為難民方案所捐獻的物品，計值三百萬美元之多。

世界衛生組織(WHO)

三九．世界衛生組織供給工賑處主任醫務人員一人，由衛生組織付薪。此主任醫務人員在工賑處所定預算範圍內，組織工賑處的醫務方案，並監督其實行。世界衛生組織另外還向工賑處供給由該組織付薪的專任醫務人員一人，而且不時出借瘧疾、花柳疾、肺病、眼疾及其他病症專家，供工賑處之用。此外，世界衛生組織並曾提供現金四二，八五

七美元，充實行一九五〇年醫務方案的費用。直屬工賑處並由工賑處付薪的醫務人員如下：貝魯特會所計有副主任醫務人員一名 醫藥用品人員一名、主任護士一名及衛生工程師一名。工賑處所轄五區內每區有主任醫務人員一名、護士一名、衛生人員一名、有些情形下尚有藥物保管員一名及試驗室技士一名。工賑處開始工作以前，醫務職員皆係國際徵聘，計一百二十人，現為減為三十人。就另一方面來說，工賑處所僱用者計醫師六十六人，牙醫八人、護士及助理護士一百一十三人，所有受聘人員差不多全都是巴勒斯坦難民，祇有幾個人是黎巴嫩人和埃及人。醫藥服務方面計有醫院病床一千四百張以上，供難民住院之用，而妥為分配各地的診療所每月施診次數大約有六十萬起，其中多起，是無足輕重的小病。本年醫務預算所將需要的數額約近二百萬美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

四〇．文教組織供給工賑處教育顧問一人，由其協調教育方案並輔導此項方案的實行。文教組織並為此教育方案，捐獻五萬美元。除各宗教團體所辦之學校外，工賑處為難民開設的學校計有七十四所，教員人數在七百人以上。近東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學校計有學生三五，七四〇人，每年所需預算超過四十萬美元。假如經費有着，此項方案可以大為擴充，其結果必能振奮人心並使現在難童於成年時為更有用之公民。

第五章

工賑計劃

四一．聯合國中東經濟視察團歲事報告書³裏列舉甚多近東和中東各國內的工賑計劃，並釐定一種使難民由領受救濟轉為從事工作的程序。該報告書載有很多關於各種計劃的技術資料，對於各國政府官員和工賑處職員在策劃上是一個很有用的嚮導。上面已經說過，工賑處並未能像希望中那樣的早日成立，而和各國政府就工賑計劃談判的時間，也比經濟視察團所預期者為久。

四二．工賑處發現它不能達到經濟視察團所定就業人數的高目標，到現在為止工賑處大部分工賑計劃祇能算作短期性質，其原因如下：

(一)工賑處開始工作未能如希望之早。

(二)喚起難民和各國政府對於工賑計劃的興趣，需時較預期者為久。

(三)在迦薩境內沒有相當重要的工賑計劃可辦。黎巴嫩境內的方案勢屬有限，約但雖很願意但其所能興辦的工賑計劃，遠不足以吸收其境內現有的難民人數。

(四)最後一點，因捐款不足，不能舉辦規模較大的方案。

在此可以公平的說：工賑處是一個新成立的機關，它的宗旨並沒有完全為人了解，除約但一地外對於開辦工賑計劃很少有什麼熱烈的反應，直到六月間亞拉伯同盟開會以後，該盟始准其會員國與工賑處合作以進行其方案，但以舉辦之計劃不得影響難民援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

³ 同上。

規定之權利為限。該決議案訂有遣送回籍或賠償辦法。

四三．工賑處於七月初旬、中旬、末旬分別與黎巴嫩、敘利亞、埃及各國政府開始關於工賑計劃的積極談判。惟與約旦政府所作促成實際工賑計劃的商討，係於五月間開始，其後雖續有進展，但至七月三日以後，始有相當成數的難民參加工作。這些計劃最初限於築路與造林工作。此類計劃僱用很多勞力工人，故工賑處開支之大部分款項均流入難民之手。同時此類工作無需像多數主要計劃之先須從事長時期的準備工作，即可辦理。

四四．還有一點應該說明：凡着手辦理一項計劃，在開始工作以前，須與每一政府舉行多次會議：

(一)高級會議，作一般討論，商談何種計劃，可以舉辦；

(二)與部長及其技術人員討論可能舉辦的計劃，然後共同前往此類計劃舉辦的地點察看。察看結果，曾取消若干對於難民沒有什麼好處的原提計劃；

(三)政府及工賑處技術人員彼此間進行討論，研究特定計劃，並就此類計劃是否為工賑處能力所能辦到以及是否應為工賑處辦理各點，作臨時性的決定；

(四)工賑處技術人員將可能舉辦的計劃提陳諮詢委員會。如實行計劃的地點靠近停戰線，則該計劃應得停戰委員會之認許；

(五)將上述第(四)段決議的結果，致送所在國政府，該國政府通常又將其提交國務會議；

(六)該國政府將其決定知照工賑處。

經關係國政府和工賑處兩方核准後，須辦理搜集工具、物料、及輸送難民至目的地等工作。此類工作都很花時間，總需幾個星期的工夫，才能辦妥。

梯田的開闢和造林

四五．經濟視察團對於利用工人開闢梯田的工作，曾寄以頗大的希望，但此種工作並未發展為僱用大量難民的事業，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靠近難民居留區和靠近市場的土地多半為私人所有，每闢梯田兩畝，大約難民祇能享用一畝，另一畝則為地主享用。

(二)闢為梯田之地，主要用於橄欖樹與葡萄樹的種植，橄欖樹需要十年時間才能充分發揮其生產力，葡萄樹需要五年。

因為難民所能利用的土地，每一單位價值很高而通常又不能在幾年以內自給自足，因此梯田方案，很少有大規模推行的希望。此項方案如果還能推行的話，也祇能在國有土地上推行，因為此種土地闢成梯田以後，可以完全為難民享用。在森林方面主要計劃的實行地區，多在距離既有社區和難民營很遠的地方。難民們不願前往此等地區工作，迄今為止這種困難在事實上證明很難解決，因此數千難民可以工作的地區，往往祇有數百人在其中工作。

正在進行的工賑計劃

四六．(一)築路

	計劃 里程 (公里)	參加工作 之難民人 數 (一九 五〇年九 月十五日)
(a) 約旦		
El Khadr 至 Battir	7	500
Hebron 經 Yatta 至 El Samu.	26	1,100
Ramallah 至 El Tayiba	13	495
Tulkarm 至 Azzun	22	900

英聯王國貸款興建者：

Kerak	}	3,125
Salt Darnia		
Shunch 北路		

(b) 敘利亞

Homs 經 Tel Kalakh 至 Tartous	90	350
-----------------------------	----	-----

(c) 黎巴嫩

Jezzine 至 Moukhtera	5	526
Ainatra 至 Merj Hine	30	361

(二) 造林

	計劃 面積 (公頃) ^a	參加工作 之難民人 數 (一九 五〇年九 月十五日)
(a) 約旦		
Huwaisha 區	3,000	436
Wad. Quff	170	100
Aroub	100	100
(b) 敘利亞		
Hermon 山區	2,000	500
(c) 黎巴嫩		
黎巴嫩之 Cedars 區	600	200

^a 一公頃等於十 dunums，或二．五畝。

(三) 其他計劃

		工數 (每 人工作一 日為一工)
(a) 約但		
考古發掘工作:		
Tell El Ferrara	7,200	40
Hisham 王宮	7,500	—
建築 Hebron 地方男童初級學校	—	250

(b) 敘利亞

建築 Sinn 區供灌溉用之運河 .. 250,000 500

小規模手工業計劃: 除紡織及縫衣外關係諸國在製鞋、木工、帳幕修補、製肥皂、織蓆及營房修理方面所僱用之難民在一千人以上。

業經批准但尚未動工的工賑計劃

四七. (a) 敘利亞

築路, Quatana 至 Massade,
築路, Hassatche 至 Ras El Ain,
造林, Aleppo 西區,
Jullan 區森林地內之築路工作及灌溉運河之修整,

(b) 黎巴嫩

Djedel Amel, Eklim El Kharroub 安置飲水主要管道之鑿地工作。

尚在設計中之工賑計劃

四八. (a) 約但

約可僱用難民四百人之織布計劃,
約可僱用工人三百人之縫衣計劃,
供難民暫時居住之住宅計劃, 現正靜待政府決定住宅區地點及房屋種類。

手工業: 製鞋、木工、鐵工及其他。

(b) 敘利亞

皮爾哈斯病之防止——Jezireh 區。

(c) 黎巴嫩

手工業: 製鞋; 木工及其他。

示範計劃

四九. 關於經濟視察團報告書中所稱的各項示範計劃, 雖均未實行, 惟其中已有若干項, 業經着手初步研究及調查工作, 其進展情形如下:

(一) Wadi Zerqua 計劃

此項計劃需有 Wadi Zerqua 詳細劃分的等高線地圖, 該圖現正為一航空測量隊繪製中。此項工作,

在工賑處成立以前, 由約但政府籌辦, 因為種種稽延, 至本文屬稿時止, 此項測量圖樣, 尚未送達約但。工賑處工程人員, 利用約但政府現有資料作初步研究, 發現可資利用之貯量, 可能不如想像之豐, 而淤沙問題, 甚為嚴重。詳細而準確的等高線地圖, 希望不久可以獲得, 如該圖內容, 不能大大改變目前的形勢, 那麼這一項發展計劃的費用, 從其所可灌溉的區域來看, 恐怕在經濟前途上是一件得不償失的事。

(二) Litani 河計劃

關於 Litani 河發展計劃業已與黎巴嫩政府取得協議, 該國政府准許就該計劃作通盤研究, 惟詳細內容尚未討論。此項計劃, 可以算作技術協助的一種, 因為它的含義與其說是為難民提供目前的援助, 倒不如說是在求發展黎巴嫩的經濟。

(三) Gharb 沼澤計劃

敘利亞政府也已同意工賑處對於 Gharb 沼澤計劃的研究工作。現正將調查所得資料, 從事編整這一項計劃, 也以算作技術協助方案的一種為妥。此項計劃可以使該區密集的人口獲得面積頗為廣闊的農田。

土地開發計劃

五〇. 土地開墾計劃, 現正在進行辦理中, 在約但境內此等土地多半為國有及王室所有之土地。凡農業計劃, 在進行實際工作以前, 需要很多準備工作, 首先, 要選定從事開發的地區, 並由農業專家作初步研究; 其次要查驗土質以確定有無生產植物與穀物的可能; 然後須經地質研究與穿鑿試驗後從事水源之探測; 最後則須開鑿灌溉運河, 並為將來居住該區的人民, 籌供住所。關於約但河谷首次舉辦的主要土地發展計劃, 現已招商辦理約但東西兩區的鑿井工作, 如有充分水源供灌溉之用, 難民們便將被邀前來在專家指導下開墾土地, 希望在第一次收成以後若干難民能夠自給自足。

迦薩

五一. 迦薩一區, 最難為難民們覓得工作。該區人口過剩, 天然資源又極缺乏, 工賑處除辦理小規模工作如改良用水供應和維持巴勒斯坦救濟署時期創辦的紡織縫衣計劃外, 很少有興辦他項事業的可能, 紡織縫衣計劃, 在不虞紗線供應的時期, 以按件計資辦法所僱用的難民人數, 大約有三, 一〇〇

人。所產布疋及製就衣着均係供分發難民之用者。工賑處希望能在迦薩接壤的埃及領土 Sinai 地方推動土地開發及有關之工作計劃。此事業經與埃及政府商討，本報告書編稿時埃及政府之部際委員會，正在審理此項問題。

以色列

五二．以色列境內所辦亞拉伯難民工賑計劃，為該國內政工作，並未受工賑處的協助。以色列政府曾提出報告謂難民二四，〇〇〇人中之應當工作者，除辦公室文職人員外，均在擔任有報酬的工作。

五三．下表為一九五〇年九月中旬難民工作情况撮要。

國名	行政與保管 事務；運輸； 供給與分配 事宜；衛生； 看護；教師 等方面僱用 之人數	工賑計 劃僱用 之人數	小規模手 工業；紡 織；縫衣； 木工；製 鞋及其他 等工作僱 用之人數
黎巴嫩	472	1,087	97
迦薩	1,380	—	3,345
約旦 ^a	2,006	3,921	289

^a 此外尚有約旦政府藉英聯王國貸款舉辦的計劃，僱用人員三，一二五人。

敘利亞	196	1,350	334
以色列	25	—	—
共計	4,079	6,358	4,065
總計			14,502

工資政策

五四．與各國政府協議規定的非熟練工人工資率，並不優厚，不足以誘致難民們放棄他們的難民地位而另覓受領工資的職業。但提高工資又不能符合當地在公共工程上所支的工資率。因此決定在開始時期，凡受領工資的難民，並不將其由救濟名單中除名，仍准其保留通常的難民身分，不過自其工資項下扣除一筆費用以抵償其在食、住、醫藥照顧及其他服務方面所享救濟的價值。除扣除工人本身所享救濟價值外，另外尚須將其家屬三人受領的救濟數額扣除。如扣除救濟費用的家屬人數，超過三人，則所剩工資未免太少，不足以招徠工人。敘利亞及黎巴嫩境內於扣除其本身及家屬三人所領之救濟費用後，每月收入約在美金十三元至十四元之間。約旦境內工人實得工資較低。關於如何始可使難民的工作，獲得全部現金報酬而不再領受救濟的辦法，現仍在研究中。工賑處的購買是大規模的，而又無營利動機，因此以同樣款數可以為難民購買的食品，較難民們以零售價格所能購得者為多，除此以外，若干區域本地的食品，供不應求，價格的膨脹幾是必然現象，而增加工資的要求也一定會緊隨着發生。

第六章

技術協助

五五．難民問題直接牽涉的人數有八十萬人以上，而間接影響的人又有千千萬萬，這是近東目前最顯著的經濟與社會現象。該區主要問題的處理很少能與此事不發生關係。近東工賑處之創設旨在實事求是的處理難民問題，現在該處已經有五個月的辦事經驗可循。根據工賑處創辦工賑方案的經驗，各國政府顯願舉辦實用的工作計劃，但是在準備細節和監督工作計劃的實施方面，合格人員的缺乏，往往是耽擱工作進行的主要原因。這是就簡單的工作計劃而言，如果切實舉辦比較複雜的示範計劃，這種情形當更為顯著。設計一項計劃，每部所作分析，和部與部間工作的配合，一般而言，尚嫌不夠。如各國政府能得到在農業、灌溉工程、小工業、經濟、財

政、鑛產開發、交通、城鄉設計、福利、民政、社會立法及其他各方面的專家協助，上述事務，一定可以有很大的改進。在這一方面另外有一件同等重要的事，就是在沒有訓練出來本地適當人員以前，應供給專家所需的助理人員。否則專家們消耗在細節工作上的時間和精力便不免過多，這種細節工作多半是例行性質，原不應由專家們操勞。在工賑處現在實施工賑計劃的國家內，如不提供上述性質的援助，恐怕它們只能斷斷續續的進步，而這些國家為達到在社會上及經濟上所想達到的進展程度，定要另外花費好多年的時間才行。

五六．工賑處現在所辦的以及將來擬辦的許多工作計劃都可以說是屬於技術協助方面的工作。工

賑處的職員當中有工程和農業方面的人員，也有經濟學家和醫藥、教育及福利方面的專門人員。因此，工賑處非常想和那些與近東技術協助發生關係的專門機關或其他團體取得工作上的協調。許多技術協助計劃，固然不屬於資源開發工作的範圍之內，可是這一類計劃，很可以和其他已與工賑處發生關係的聯合國工作配合。中東各國政府對於聯合國就各種問題向它們接觸的機關，大都不明白其間的關係。希望將來聯合國的各種努力能有很好的協調並都能

貫徹下去。否則，像過去一樣，仍祇管就各項計劃從事研究和提出報告而後却以缺乏實施這些計劃所必需的技術人員和辦事組織，而將它們擱置一旁。聯合國經濟視察團報告書的全篇內容，顯見該團認為在近東方面藉技術協助以發展天然資源的範圍很廣。該報告書指出：“惟有發展中東各國的天然資源，始克提高生活程度，而首宜從事者應當為農業之改良與近代化，如無進步與近代之農業，則中東各國工業發展之前途，不免大受妨礙”。

第七章

財務

五七．近東工賑處的財務情況向來有欠良好。它的預算一直要靠向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中各友善政府請求募捐的現金或用品，這種辦法無疑的也是許多國際組織所採用的辦法。用這種辦法來應付每月固定的開支，如難民八十餘萬人的食物開支，事實上證明是一種很不可靠的辦法。在工賑處短短的工作期間以內，它沒有一個時候能有把握的斷定數星期以後的財務狀況沒有問題。成立以來的五個月當中，有三個月需要等到每月二十日的時候，才能有不受他種用途限制的足夠資金去採辦下月所需的糧食。在這種情況下，為將來設計任何相當大規模的工賑計劃，未免令人有不切實際之感。工賑處雖曾有許多失望的經驗，和受到許多挫折，但其中困難以缺乏可資動用的資金一點為最著。一項龐大複雜的計劃如果要靠各方自動捐款去辦理，而捐款的數目既無一定，繳款的日期又不可知，那麼對於這項計劃就不能面面顧到的去策劃，也不能切實有效的去執行。幸好捐款數目最多的兩國都曾預先指定繳款日期，否則工賑計劃，早就受到一蹶不振的嚴重影響。

五八．從附錄二的內容可以看出工賑處開始實地工作時曾向聯合國周轉基金、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各方面借得大筆款項。此項負債總數達七，七六一，七八五美元。工賑處自其前身巴勒斯坦救濟署所接受之現金、實物及生產設備總計有五，一一七，七〇四美元（見附錄二）。在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的一段期間內自捐助各方所收到之現金，計達九，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見附錄三），以其中二百萬美元償還聯合國周轉基金貸款後，所餘可資動用的現金收入為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

連同巴勒斯坦救濟署移交的現金、實物約為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見附錄二），共計為一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以抵充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核定為數達一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開支計劃之用。惟其因為工賑計劃沒有像預期發展的那樣快，所以才能將原供工賑計劃用的款項，流用於基本救濟的供應。即使如此，工賑處在九月份裏也還要等到該月二十五日於收到美國的第四期繳款以後，才能撥定採購十月份所需食糧的款項。

五九．工賑處的財務狀況不幸未能和巴勒斯坦救濟署的財務狀況完全分開，因為經濟視察團提出財務概算所根據的期間內，有四個月的救濟工作係由巴勒斯坦救濟署經辦。初看之下，也許認為該署流動資產淨額如現金與實物（為數量多於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可以加入自其他來源所收到的款項內，作為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可供救濟與工賑計劃應用的款項總數。但是假如要想救濟工作不致發生嚴重的中斷現象，那麼便一定要考慮無論是工賑處抑或工賑處的接手機關，在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時也都需要有同樣數額的銀行存款和同樣數量的實物在儲存中或在解交中。因此工賑處所能動用的資金，祇能與該期所收到的現金與實物價值計算。

六〇．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六段規定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需之救濟及工賑經費為五四，九〇〇，〇〇〇美元。雖經秘書長向各國兩度呼籲，並經工賑處主任向未捐款各國再度呼籲，但除近東各國政府提供的服務外，承諾捐助之現金及實物總數不過三八，九八四，〇〇〇美元（詳見附錄三）而已。此數也不包括工賑處成立前英國貸與約旦的一百萬鎊。該款雖為英聯王國對

於救濟巴勒斯坦難民方案的貢獻，但是嚴格說來，並非工賑處的資金，也不受工賑處支配。現在仍在向爲數較經濟視察團的估計多出數十萬人的難民施予救濟，本報告書下文建議，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此項救濟仍應繼續辦理。除近東各國政府提供之直接協助外，估計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救濟費爲二〇,一八七,〇〇〇美元，而照目前估計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止需款總數至少須爲九,一六七,〇〇〇美元（見附錄四）。如商品價格上漲或分發救濟的標準奉命提高，上面

的估計數額當必隨之增高。因此，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直接救濟費用，最低限度需二九,三五四,〇〇〇美元。這樣顯然可以看出假如所有承諾的款項，均能如數收到，工賑處在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以用於工賑計劃的款項最多爲九,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救濟費用，如有任何上漲，若作另有資金來源，即非自該數中減除不可。

六一．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時之財務報告書轉載本報告書附錄五內。

第二編

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建議

六二．本報告書的第一部份係由主任編成。其第二部份則為主任與諮詢委員會聯合提出關於將來工作之建議。主任與諮詢委員會都認為這個難民問題是一個充滿人類痛苦與威脅近東和平及穩定的問題，不能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他們並認為大會本屆會議實為提出下述建議之良機。

六三．下述各項建議非特係依據過去五個月中慘淡經營所得經驗而擬就，而且也是由於在該期間內儘量與各方所作之有效磋商而達成。諮詢委員會及主任依據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之規定及經濟視察團最後報告書之建議，已與近東各國政府作極詳盡之正式磋商。他們並多次訪問難民及其代表，會商各項問題，並時常與我們派出的各國視察團作有益之商討。經此種交換意見而擬就的這些建議，自然都是諮詢委員會與主任所應共同負責的。其內容都十分着重下列兩個要點：

(a) 未來計劃應保證改善難民之生活狀況並賦予難民以更多之援助，俾他們最後得能恢復自立。

(b) 需要重新估計繼續救濟所需的費用，並切實審查關於財務方面的計劃。

難民救濟方案

六四．主任報告書中指出工賑處力求提高工作效率及難民救濟服務之標準；並正在大規模進行調查，採取行動以提高食物配給之品質與服務之效率；但認為目前似宜更就其他方面採取行動。供給食物的計劃係按每日所需之最少食物數量而定。在過去，難民都用自己的積蓄來添購食物以補充此種配給之不足，可是，這些私人積蓄現時多半都已罄盡了。另一個嚴重的問題便是缺乏衣着。幕營中生活艱苦，致使難民隨身攜帶的幾件衣服都已穿得破爛不堪。且時間的一天天過去，更同樣地發生另外一種需要。當初滿懷希望和倉猝造成的住所，現時已到了需耗大量資金修葺的破舊地步。工賑處鑒於第

三個流亡冬季即將來臨，認為似有請大家承認確需繼續救濟與重新估計費用之必要。

六五．工賑處提議繼續進行直接救濟工作，並特撥一年適當款額以充本年冬季之費用。工賑處並假定，各專門機關及各慈善機關將繼續協助推行此項方案。

難民就業

六六．決議案三〇二(四)及交由工賑處施行之方案的要點是：把一個救濟方案改為一個工賑計劃。這種改變具有許多極好的目的，如減少領取配給之人數，替難民打開一條富有建設性的出路，並加強收容難民之各國的經濟。工賑處對於施行這個辦法一向備極努力。但發動這個計劃却需要好幾個月的耐心磋商和選擇工作計劃。截至編製本報告書時止難民中得有工作者約達一七,五〇〇人。惟此項就業人數之能否再有加增，則全視工賑處之能否募得新捐款而定。工賑處於施行工賑計劃後得到了許多有價值的結果，其中之一為：與各地方政府建有合作的工作關係，這種關係將來且可繼續維持與發展。此外，尚有許多雜碎工程顯然隨時都可動工，而且個別難民也都願意工作。但在另一方面，現行制度下之工賑計劃所需要的國際捐款實較當初所預料者為多。目前難民仍然住在難民營內，且仍須列隊等候領取食物配給。大家並時常憂慮，此種計劃可能把國際資源弄到山窮水盡的地步，致將來無法籌得使難民重得其所所需的大量資金。

六七．工賑處提議繼續施行工賑計劃，但應使此項計劃逐漸變成一種以改善難民目前及未來生活狀況為目的的計劃。

使難民重得其所

六八．工賑處工作中的一個顯著事實就是七十五萬以上的難民處於貧窮困苦與疾病中業已三年

了。我們不禁想到了將來所要承擔的善後復興及使難民恢復立業的重大任務。工賑處深望此項任務之圓滿完成將不因缺乏準備而遲遲不能實現。將來各國政府及難民本身一定會自動地一致贊成各項復興計劃。所以，國際社會實可穩健地假定：如果我們要使難民重新成為都市或鄉村中的生產份子和經濟資產，那更必須賦予各國政府及難民以其所需之援助。至於這種援助應為遣送難民回籍抑為重新安頓難民，則全視談判之結果而定，但無論如何均應廣予提供。

六九．工賑處提議，由聯合國核撥款項，成立一個基金，以充實施近東各國政府可能提議之難民重新安頓計劃及與此項計劃有關之各種調查和技術協助之用。

技術協助

七〇．大會決議案及經濟視察團最後報告書中均已明白指出：工賑處對於近東各國政府及近東各機關實負有提供技術協助之職責。從過去五個月所得經驗言，此種假定業經證明是一種遠見。由於救濟計劃之一變而為工賑計劃，再變而為重得其所計劃，共襄此舉的各國政府勢必迫切需要更多的技術諮詢意見及技術人才。我們深知，在實施一個大規模的工作計劃，尤其是在進行一個具有廣大意義的經濟工作時，自不免需要大量的技術協助。舉凡大規模的發展河道計劃及國際協助計劃，如馬歇爾計劃等，情形一概如此，而且這也是大規模妥善發展起來的私營企業的一個特徵。各國政府的個別技術合作方案、聯合國的技術協助方案、以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技術協助計劃，對於近東前途關係甚大，所以尤須配合得法，調整適宜。

七一．工賑處深望聯合國鑒於本處工作之着重技術協助，將充份利用本處各種設備，作為近東各國的一個諮詢及調整機關。

經濟發展

七二．經濟視察團所作結論中提議近東各國政府得就其所擬經濟發展計劃與工賑處商討，這點又證明了該調查團的遠見。從工賑處開始工作後頭五個月中所得經驗與所作商討上看來，我們更證實了一種信念，就是：這個正在發展中的計劃對於近東的經濟情形，關係至為重大。這一點在我們調查經濟視察團所建議之各種示範計劃時變更得十分的明顯。目前難民人數超過七十五萬人，他們的存在，實是經濟上一種重大的脫節現象。這些難民中約有一半

都居住於人口過份稠密的地區裏，那裏，實際上，毫無工作及其他機會，所以，他們沒有能夠自助自給的希望。這些難民的重得其所，如就所需的費用與時間言，無疑地乃是一個重大的經濟工作。這個工作將與當地的公私經濟設施發生許多關係，並且在許多情形下都必須與各地區當局密切合作。各項重得其所計劃的財政需要時時都需要和一般經濟發展的財務辦法配合起來。事實上，我們認為公私兩方面之一般投資奠定重得其所基金之基礎並支持其支出。

七三．工賑處促請聯合國鼓勵並促成那些在近東方面從事國際經濟活動者就各種問題，尤其在使難民重得其所一事上，彼此磋商；並賦予工賑處以各種方便，使其能夠參加擬具關於近東各國政府間經濟合作的簡易辦法。

國際阻力

七四．近東各國政府雖然可以捐助一筆款項，但是，繼續救濟難民的費用，再加上重得其所計劃所需的經費，實超出了他們所能承付的能力。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

七五．截至現時止，實收的捐款數額較經濟視察團所建議者為少，且不夠支付各種緊急救濟所需的費用，因此，工賑處不得不請求增加本年度的經費。我們極力促請世界各國政府立即籌集五百萬美元的額外捐款，以彌補經濟視察團所擬預算與現時實收款項間之差額。否則，我們如不侵蝕留充工賑計劃之用的較小款額，那便不能改善本年冬季食物配給及服務的情形。工賑處若不能即時收到各方的捐款，將不得不請求先從聯合國周轉金內墊撥一筆款額。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

七六．工賑處請國際社團慷慨捐輸以充下年度中實行本處所擬調整計劃之用。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期中之概算如下：

	美元
直接救濟.....	20,000,000
重得其所基金.....	30,000,000
共計	50,000,000

七七．我們如計及需要救濟的難民人數之多，則直接救濟項下的二千萬美元預算實是一個最少的數目。這個數目之達成係以下述一個信念為根據，

即：我們相信，難民人數可因實施有效的重得其所計劃或採取其他方法而減少。設立三千萬美元的重得其所基金乃是使大部份難民（總數達七十五萬人以上）重得其所的主要工作中的第一步（至於將來採取何種步驟，現時暫不規定），此項工作在將來數年期中可能需款數萬萬元。同時，大家也應注意到，這個基金項下的一切開支都將使難民得能早日自助自給而不再仰仗於國際間的援助。

七八．工賑處於提出這個財政預算時，願極力指出積極籌款之必要。工賑處因須準時向難民發放各種主要供應物品及替他們服務，所以必須如期收到捐款，時常擁有大量的資金，如果要經常按時救濟難民，並有效實施重得其所計劃，那便必須保證工賑處至少在一個財政年度內不致缺乏資金。

共同之努力

七九．在努力擬具方案及籌款計劃時，我們的注意力最後轉到了實施這個方案的辦法和如何確保共同努力使國際援助變成難民福利的複雜問題上。工賑處一向曉得，並企深切了解，難民生涯之影響，和這些流亡者在思想和精神方面的前途茫茫之感。同時，工賑處也深知難民中所蘊藏的大量智力與體力，所以深望在將來幾個月內能尋出一個新的合作方法，俾得妥善運用國際援助與難民力量以謀促進難民之利益。

八〇．諮詢委員會及主任於執行下年度任務時可能有一個“上軌道的”組織，資其憑藉。工賑處孜孜不倦地整頓並加強舊有的救濟及行政人員，使其承當目前的新任務；並力求用極少數國際人員而極諳近東情況者以達到最有效之配合。工賑處在過去幾個月中並探尋及發現許多關於協助中東各國政府的妥當方法。這些工作包括：偶爾與政府代表接觸以取得情報，及經常與一個由內閣人員組成的政府發展委員會會商難民福利及就業問題、技術協助及經濟發展等問題。工賑處並與各地方政府舉行多次會議，交換許多備忘錄，並得到許多共同諒解。

八一．救濟事務的日常工作中包括與政府工作人員的多次接觸。這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各地方政府到處都碰到了採購和分配上的困難問題。這些地方政府和衛生、教育及福利事宜都具有極密切的關係。就大體上言，救濟工作之能否有效全視地方政府之能否充份合作，及能否與之建立工作上之融洽關係而定。工賑處極願賦予各地方政府以財務及行政資源上的補助，並希望大眾將逐漸認清一個事實，即：工賑處與各國政府對於這個艱難任務的成敗無分彼此地共同負有責任。

八二．根據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七段(乙)的規定，工賑處現正積極工作，俾使近東各國不久即能擔負執行難民計劃的責任。工賑計劃中難民就業的範圍日益擴大，而各方在這方面的通力合作亦較為顯著。現行之各種辦法，隨此項計劃之轉入另一年度，可望變得愈益穩固與有效；而且可能發展成為國與國間的共同辦法。不過，無論如何，工賑處都深知：接受協助乃是一件由主權國家予以決定和選擇的事。工賑處滿懷感激地承認，除近東各國所有的行政機構外，尚有許多其他的協助，如聯合國所屬各專門機關，各慈善機關所供給的各種重要設備，以及各捐款國家的不可缺少的資源。工賑處甚望與這些國家和機關極力合作，為難民服務。

八三．最後，我們要再度強調指出：近東難民問題至為重大，其所蘊藏的危險亦至深且鉅。所以，極需要世界各國的充份了解與支持。

八四．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茲提出以上各項建議。

諮詢委員會：

(簽名) J. TARBE DE SAINT-HARDOUIN (法蘭西) 主席

(簽名) Refet BELE (土耳其)

(簽名) Sir Henry KNIGHT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簽名) John B. BLANDFORD, Jr. (美利堅合眾國)

主任：

Howard KENNEDY

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於巴黎。

附錄一

截至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合作之各慈善機關名單

- | | |
|-------------------|--------------------|
| 一. 慈善機關協調委員會 | 一七. 路德宗世界聯合會 |
| 二. 黎巴嫩紅十字會 | 一八. 美國長老會 |
| 三. 約但紅新月會 | 一九. 亞拉伯福音公會社團 |
| 四. 基督教女青年會 | 二〇. Nazareth 修女會 |
| 五. 基督教男青年會 | 二一. 希臘天主教堂 |
| 六. 英國兒童救濟基金會 | 二二. 希臘正教堂 |
| 七. 英國敘利亞黎巴嫩傳教會 | 二三. 阿米尼亞教堂 |
| 八. 中東賑濟會 | 二四. 亞拉伯婦女聯合會 |
| 九. 近東基金會 | 二五. 貝魯特美國大學市民福利聯合會 |
| 一〇. 巴勒斯坦教庭傳教會 | 二六. 貝魯特美國大學 |
| 一一. 教會傳信會 | 二七. 聖約瑟(法國大學) |
| 一二. 英格蘭教會施賑會 | 二八. 中東聯合教會(安息日會) |
| 一三. Nazarene 教堂 | 二九. 埃及紅新月會 |
| 一四. 門諾教會中央委員會 | 三〇. 美國友誼服務委員會 |
| 一五. 基督教組合派服務委員會 | 三一. 巴勒斯坦難民最高會議 |
| 一六. 教會世界服務會及聯合傳信會 | |

附錄二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自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接收 之現金、物料器材、應收及應付賬款,以及其他資產與負債

資產

	美元	美元
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3,411,966	
各機關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56,018	
現金共計		3,467,984
現有物料器材	899,180	
起運中之物料器材	159,669	
應收之物料,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食糖	10,388	
物料器材共計		1,069,237

資產（續上頁）

	美元	美元
應收帳款（職員帳款及可收回之保證金等）	3,710	
可從亞拉伯國家收回之關稅及稅款	25,000	
應收帳款共計		28,710
紡織工程墊款	21,577	
預付費用	23,050	
		44,627
器具及設備（減除折舊價值）		507,146
共計		<u>5,117,704</u>

負債

	美元
聯合國周轉金項下墊款	4,500,000
國際難民組織借款	2,800,000
物料器材、運費、事務費等之應付帳款	404,468
擴充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遣散費之款額	33,117
延期款額——預收捐款，充市區自來水計劃之用	24,200
共計	<u>7,761,785</u>

附 錄 三

關於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方認捐之現金及實物，及截至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收到之現金捐款及實物捐助之撮要

各種捐助
（詳細情形見以下各頁）

	認捐	已收
	折合美元	
現金捐款	38,021,040	9,400,483
實物捐助	963,253	24,753
共計	<u>38,984,293^a</u>	<u>9,425,236</u>
近東各國政府之直接捐助及服務（第十九頁）	1,127,876 ^b	289,116
英聯王國貸給約旦之款項	2,800,000 ^c	1,400,000
總計	<u>42,912,169</u>	<u>11,114,352</u>

a 此項包括法國第二次捐款五萬萬法郎及加拿大第二次捐款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在內，但此兩筆捐款均須經由該兩國國會通過後，方能撥付。業經埃及政府予以通過但尚未正式撥與本處之一三〇,〇〇〇埃鎊亦經包括於此項之內。

b 此項款額連同現金捐款七四一,六〇〇美元共達一,八六九,四七六美元，而經濟觀察團所預期之總額則為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編製三個月費用計劃時並未計及近東各國政府之直接捐助。

c 為記錄起見姑予列入。此款雖為英聯王國對整個難民問題的捐款，但如何用法則由該二直接有關政府彼此自行議定。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認捐之現金捐款及截至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收之現金捐款

捐款者	單位及 款額	認捐	已收
		折合美元	
聯合國會員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元 27,450,000	27,450,000	8,000,000
英聯王國.....	英鎊 2,200,000	6,160,000	1,400,000
加拿大.....	加元 725,000	690,000	—
法國.....	法郎 1,000,000,000	2,856,000	—
玻利維亞.....	美元 5,000	5,000	—
埃及.....	埃鎊 130,000	364,000	—
以色列.....	以鎊 17,850	50,000	—
	共計	37,575,000	9,400,000
其他政府			
瑞士.....	瑞士法郎 100,000	25,000 ^a	—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約但鎊納爾 117,000	327,600	—
	共計	352,600	—
其他捐款			
捐款者			
文教組織.....		50,000	—
世界衛生組織.....		42,857	—
教堂世界服務會.....	黎鎊 1,800	483	483
無名氏.....	美元 100	100 ^b	—
	共計	93,440	483
	總計	38,021,040	9,400,483

a 包括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移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現金資產在內。

b 八月間在紐約收到——九月間列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帳內。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認捐之實物捐助，及截至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收之實物捐助

捐贈者	捐贈品	認付	已收
		折合美元	
聯合國會員國			
加拿大	麵粉、鱈魚	735,000	—
比利時	學校用品	1,511	1,511
阿比西尼亞	穀類	28,000	—
盧森堡	幕帳、氈、紡織品	2,000	—
那威	鯷、沙丁魚	60,000	—
巴基斯坦	小麥	90,000	—
以色列	燃料	4,900	1,400
	共計	921,411	2,911

其他捐贈	捐贈品	認捐	已收
		折合美元	
美國中東救濟會	醫藥器材	18,291	18,291
門諾教會中央委員會	肥皂	600	600
那威紅十字會	維他命片	1,539	1,539
倫敦聖地亞拉伯難民基金會 ..	舊衣、鞋	365	365
德黑蘭, Ras Tanura, 及 Obgaia			
蘇地亞拉伯婦女團體	舊衣、鞋料	855	855
荷蘭各學校	學校用品	125	125
Mrs. Badie Bulos	毛線衣	67	67
加拿大及美國木漿及製紙工業.	氈製物	20,000	-
	共計	41,842	21,842
	總計	963,253	24,753

第三十八段所稱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捐贈品未包括在內，因該項贈品係供補助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所發主要食物配給之用，且此項捐贈所需之款項係在該基金會控制之下，所以在編製三個月費用計劃時亦未予計及。

預期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工賑處可從近東各國政府得到之直接捐助及服務，及截至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從各該政府得到之直接捐助及服務

捐贈者	預期者 ^a	得到者 ^b
	折合美元	
黎巴嫩	360,000	68,500
敘利亞	200,000	57,000
埃及	512,450	146,900
以色列	36,946	10,556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c	18,480	6,160
共計	1,127,876	289,116

a. 從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期中之服務估計價值。

b. 從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中之服務估計價值。

c.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利用其從英聯王國得到之一百萬英鎊借款，進行各項援助難民計劃。

附錄四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中之費用數額 及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費用預算

資料來源	美元
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帳目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行政及救濟費用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帳目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行政及救濟費用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費用計劃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政及救濟費用
	一九五〇年共計
	20,186,693

資料來源		美元
依經驗估計.....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行政及救濟費用.....	9,167,284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期中共計.....	<u>29,353,977</u>

附 錄 五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報告

第一表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資產		美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表 A).....		5,443,370.13
應收帳款、墊借款項及雜項.....		132,407.43
		<u>5,575,777.56</u>
負債		
未付之款項、押金、各種借款及債務.....		2,503,710.89
借款:		
聯合國	2,500,000.00	
國際難民組織	2,800,000.00	5,300,000.00
		<u>7,803,710.89</u>
虧空，支出超過收入		<u>2,227,933.33</u>

截至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收入及承付之款項

所得收入	美元	美元
現金捐助(表B).....	9,400,483.49	
各項收入(表 C)	65,893.63	9,466,377.12
		<u>4,210,075.11</u>
減除：留備彌補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虧空之金額.....		<u>5,256,302.01</u>

第二表中所載之已付費用及承付款項：

行政.....	284,171.46	
救濟.....	5,705,749.37	
工賑計劃.....	1,101,174.44	
資本.....	43,140.07	
清算備用金.....	350,000.00	7,484,235.34
		<u>2,227,933.33</u>
已付費用及承付款項超過所得收入.....		<u>2,227,933.33</u>

表 A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單位及 數額	美元	美元
紐約大通銀行		3,320,195.11	
倫敦 The Lloyds & National Provincial Foreign Bank	英鎊	299,475.12	838,531.84
日內瓦瑞士銀行	瑞士法郎	360,141.52	83,895.53
巴黎 Chase 銀行	法郎	208,498.00	789.76
貝魯特英營伊朗中東銀行:			
第一號帳目	黎鎊	3,947.10	1,076.23
黎巴嫩區帳目	黎鎊	116,680.62	33,251.40
存款帳目	黎鎊	10,500.00	2,852.85
第四號帳目	黎鎊	10,000.00	2,743.90
達馬士革英營伊朗中東銀行:			
第一號帳目	敘鎊	320,449.29	79,465.64
敘利亞區帳目	敘鎊	86,275.61	22,311.09
美元帳目			32,000.00
阿門英營伊朗中東銀行:			
第一號帳目	約但錠鈔爾	152,817,009	427,887.64
約但區帳目	約但錠鈔爾	78,889,914	220,891.75
迦薩 Barclays 銀行(D.C.&O.):			
迦薩區帳目	巴鎊	13,577,017	38,156.04
開羅 Barclays 銀行(D.C.&O.):			
開羅區帳目	埃鎊	113,350,428	326,507.74
海法美國巴勒斯坦銀行:			
海法區帳目	以鎊	4,089,696	11,451.15
現金			
貝魯特總處之黎鎊現金	67.54	18.42	
貝魯特總處之美元現金		1,013.75	
墊借款項	黎鎊	330.29	1,362.46
現金及銀行存款共計			<u>5,443,370.13</u>

表 B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收現金捐款
(折合美元)

	單位	款額	折合美元
美利堅合衆國	美元	8,000,000.00	8,000,000.00
英聯王國	英鎊	500,000.00	1,400,000.00
教堂世界服務會	黎鎊	1,800.00	483.49
		共計	<u>9,400,483.49</u>

表 C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中之各項收入

	美元
職員旅費	189.65
諮詢委員會旅費	815.70
空箱售得金	59,783.22
銀行利息	6.33
損壞之器材售得金	162.44
剩餘及無用之財產售得金	806.68
退還運費	113.40
製鞋計劃	479.16
成衣計劃	3,377.11
木工計劃	11.83
醫院收費	148.11
共計	<u>65,893.63</u>

第二表

經核准之開支計劃，及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中依據
該開支計劃承付之款項總額

編號	說明	修正之開支 計劃（至一 九五〇年九 月三十日止）	承付、已付 及應付未付 之款項	結餘 （美元）
	行政費用			
一一.一	國際職員之薪俸	118,000.00	88,802.05	29,197.95
一一.二	當地職員之薪俸	73,600.00	59,212.44	14,387.56
一一.三	與職員有關之費用（包括職員保險）..	10,300.00	9,825.77	474.23
一一.四	出差生活津貼	78,700.00	59,657.60	19,042.40
一一.五	交際費	1,500.00	189.63	1,310.37
一二.一	當地旅費（包括生活費）	6,500.00	4,866.94	1,633.06
一二.一a	諮詢委員會旅費	3,000.00	1,307.78	1,692.22
一二.一b	外地旅費	5,500.00	4,042.22	1,457.78
一二.二	郵電費	24,750.00	8,770.76	15,979.24
一二.三	總處房屋租金及維持費	8,640.00	1,268.66	7,371.34
一二.四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等	16,850.00	10,777.49	6,072.51
一二.五	雜費	8,900.00	6,088.68	2,811.32
一二.六	外出聘雇職員所需之旅費及停職賠償 費	24,000.00	23,170.59	829.41
一四.五	保險費（職員保險費除外）	2,500.00	916.13	1,583.87
一四.六	總處汽車維持費及行車費	7,010.00	5,274.72	1,735.28
共計		<u>389,750.00</u>	<u>284,171.46</u>	<u>105,578.54</u>

編號	說明	修正之開支 計劃（至一 九五〇年九 月三十日止）	承付、已付 及應付未付 之款項	結餘 （美元）
	救濟費用			
二一.一	國際職員之薪俸	134,100.00	99,802.83	34,297.17
二一.二	當地職員之薪俸	697,752.00	585,871.98	111,880.02
二一.四	出差生活津貼	132,500.00	87,690.20	44,809.80
二二.一	當地旅費（包括生活費）	14,800.00	12,278.43	2,521.57
二二.二	郵電費	7,500.00	6,973.54	526.46
二二.三	房租、水電費及房屋維持費	12,000.00	9,248.11	2,751.89
二二.四	文具、印刷及辦公室用品	12,650.00	10,051.65	2,598.35
二二.五	雜費	7,600.00	4,829.07	2,770.93
二三.一	食物供應	4,873,625.00	4,017,726.22	855,898.78
二三.二	宿舍及被褥	237,375.00	185,371.20	52,003.80
二三.三	運輸以外的燃料	82,000.00	17,910.68	64,089.32
二三.四	紡織品	100.00	61.04	38.96
二三.六	雜項用品	115,000.00	33,972.47	81,027.53
二三.七	發放牛奶（不包括工資）	15,000.00	7,748.57	7,251.43
二四.一	難民營的建造與維持	24,110.88	16,136.42	7,974.46
二四.二	醫藥及衛生器材	177,000.00	89,822.86	87,177.14
二四.三	醫藥費津貼	154,216.00	112,032.65	42,183.35
二四.四	飛機維持費及飛行費	28,000.00	23,416.18	4,583.82
二四.五	救濟物資之運輸	382,000.00	205,280.23	176,719.77
二四.六	汽車、卡車之維持費及行車費	79,700.00	61,777.60	17,922.40
二四.七	倉庫費、倉租及維持費等	25,000.00	13,440.05	11,559.95
二四.八	教育補助金	124,698.30	71,883.95	52,814.35
二四.九	福利	63,260.00	19,703.20	43,556.80
二五.二	難民登記（旅費）	7,500.00	6,359.60	1,140.40
二五.三	難民登記（文具等）	7,500.00	6,360.64	1,139.36
	共計	7,414,987.18	5,705,749.37	1,709,237.81
	工賑費用			
三一.二	當地管理費、醫藥費及其他事務費 ..	172,000.00	2,994.75	169,005.25
三一.二a	工資	1,981,826.88	323,897.76	1,657,929.12
三三.一	食物	462,575.00	265,068.55	197,506.45
三三.二	宿舍及被褥	226,425.00	118,103.43	108,321.55
三三.三	運輸以外的燃料	3,300.00	6.57	3,293.43
三三.四	原料,包括植物種子、木材及水泥等 ..	407,700.00	323,391.91	84,308.09
三三.六	雜項物品及服務	9,900.00	3,305.86	6,594.14
三四.一	難民營之建造及維持	11,000.00	4,706.89	6,293.11
三四.五	工事器材之運費	67,000.00	1,654.50	65,345.50
三四.六	汽車卡車等行車費（包括汽油機油） ..	22,000.00	302.82	21,697.18
三四.七	工具臨時工事及工程方面消費性的用 品	255,700.00	35,824.80	219,875.20

編號	說明	修正之開支 計劃（至一 九五〇年九 月三十日止）	承付、已付 及應付未付 之款項	結餘 （美元）
三五.一	固定資產，拖拉機及鑽床等	508,400.00	8,877.35	499,522.65
	迦薩自來水工程	8,887.72	8,887.72	—
	Khan Younis 自來水設備	4,125.44	4,125.44	—
	迦薩導管材料	26.07	26.07	—
	共計	4,140,866.11	1,101,174.44	3,039,691.67
	固定費用			
六.一	辦公室設備	87,547.94	11,339.86	44,407.87
六.二	業務設備		6,366.49	
六.四	運輸設備		25,433.72	
		87,547.94	43,140.07	44,407.87
	清算備用金	350,000.00	350,000.00	—
	工作預備金	137,448.77	—	137,448.77
	總計	12,520,600.00	7,484,235.34	5,036,364.66

第二表 A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中費用及預算之對照

地區	已付	(折合美元) 應付未付	共計	撥款數額	結餘
總處	3,524,148.25	1,370,825.80	4,894,974.05	5,089,932.49	194,958.44
黎巴嫩	162,900.02	9,442.64	172,342.66	235,380.90	63,038.24
敘利亞	151,742.30	2,686.14	154,428.44	277,771.09	73,342.65
約旦	448,215.81	447,325.79	895,541.60	1,008,927.00	113,385.40
以色列	25,167.39	311.22	25,478.61	30,544.34	5,065.73
迦薩	192,627.16	53,613.18	246,240.34	306,295.57	60,055.23
開羅	723,574.24	371,655.40	1,095,229.64	1,318,713.72	223,484.08
共計	5,228,375.17	2,255,860.17	7,484,235.34	8,217,565.11	733,329.77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
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I.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i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i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a,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í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ín a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 A., V, Suppl. No. 19

Price: 25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Printed in U.S.A.

53-02371 Nov. 1953-150